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蘇稚婷
電 話：(04)3706-1178

受文者：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641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配合本部修正之「110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以下稱重要日程表），請各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檢視並修正110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簡章所定各項作業之辦理日程，均以同步「延期1週」為原則，並務必於110年6月4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及報本部備查，另請持續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強化110年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閱卷讀卡掃描闈場之防疫層級，及考量參加會考補行考試之學生所需隔離日期，有關會考成績單寄發及補行考試均延期1週，爰配合修正「重要日程表」，後續各項招生重要日程，均以配合延期1週為原則，以期各入學管道之招生作業能順利推動。
- 二、承上，請各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後之「重要日程表」所定期程，儘速重新檢視110學年度所有入學管道簡章之各項細部作業期程（包括報名、放榜、複查、申訴、報到、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等作業期程）；且不論各該細部作業是否因「會考

成績單寄發延期1週」而受影響，仍均以同步「延期1週」為原則，以清楚對各界宣導，以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另如經審慎考量，確有細部作業未能以「延期1週」處理者，請具體、充分說明所考量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請各該主管機關嚴謹查核確認，以免紊亂招生秩序。

三、本案應檢視、修正之標的，係110學年度「所有」入學管道簡章之「所有」作業日程，非僅限於「重要日程表」有所規範之入學管道及重要日程；茲特予提醒下述情形之入學簡章所定各項細部招生作業期程，均應配合檢視、修正，且均以同步「延期1週」為原則：

(一)不論各該入學管道之各項細部作業是否因「會考成績單寄發延期1週」而受影響，仍請以同步「延期1週」為原則處理。

(二)針對「重要日程表」僅明定特定作業之「截止日」，而授權各該學校及委員會自訂確切作業日期之情形，仍請以同步「延期1週」為原則處理。

(三)針對「重要日程表」並未規範之入學管道簡章，例如各類型單獨招生簡章（包括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園區生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技術型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受獎補助單獨招生、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新生入學、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入學等），其各項細部招生作業期程，仍請以同步「延期1週」為原則處理。

四、請各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委員會務必確依旨述規定期限，於110年6月4日（星期五）前，完成各入學管道簡章之修正，並完成修正後簡章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及報本部備查之程序。

五、請各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修正後之各入學管道簡章，公告周知，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包括更新各類網站資訊、發布新聞稿、行文各國民中學、製發宣導說明、透過電子郵件與通訊軟體宣達等），並請各國民中學落實關心所屬應屆畢（結）業生參加各類入學管道之情形，即時提醒並提供諮詢、協助，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學校、11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臺北市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基隆市公私立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總召學校、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聯合安置總召學校、110學年度全國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會、110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續招承辦學校

副本：科技部、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章經簽發

部長潘文忠